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瑄阳鑫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甲方绿化基础性工作和日常管理，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镇域内公共绿化和村庄绿化管护企业化、专业化，建立生态绿化管理长效机制，经协商双方现就甲方镇域内合同额定范围区域的绿化养护工程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作内容、范围

1、工作内容：

(1) 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包括修剪、施肥、中耕除草、复壮、树体损伤处理、防寒、防盐、有害生物防治、浇水、松土、支撑、改植与补植、排水与防涝、防风、绿地林地防护、绿地林地巡视、绿地林地清理与保洁、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绿地林地附属设施管理与维护、景观水体管理、绿地林地防火、冬季扫雪铲冰、技术档案管理、安全保护及发包方的要求开展的其他养护工作等。

(2) 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

2、养护范围：见附件1；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规定的养护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费；

2、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

3、甲方按照《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管理文件汇编》的约定，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85分的，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养护必须符合相关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同时达到《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管理文件汇编》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相关规定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北京市园林植物栽培技术规程》等。前述各项标准、规范、要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其中更高者为准。

2、养护范围内的植物，乙方必须保证成活率 100%。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乙方收到甲方整改书面通知书后及时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4、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乙方需按时修剪，使其保持良好造型。夏季保持花坛花卉鲜艳，树木保持绿色（彩叶树木除外）。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若甲方要求补植，费用另行计算。

5、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国家规定节假日和甲方重要活动时期，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花卉摆放工作。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所有关于绿化养护方面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需认真归档。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乙方要按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并按劳动法执行。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乙方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10、乙方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安全和看护责任。入冬前做好冬季养护，如苫盖、搭建风障、缠绕保温防寒材料、浇灌冻水等；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做好防火安全、湿化等工作；春季及时做好返青水浇灌工作。

11、对甲方检查或考核指出的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服务标准。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每年合同款：大写：伍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整（¥5567617 元）。

2、绿化养护费用支付时间为：按季度考核后按季度支付。

3、绿化养护费用支付：以考核综合成绩最终确定绿化养护费用支付，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属违约。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及《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管理文件汇编》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3 天内未整改的；甲方第二次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如乙方仍未在通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相应的养护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支付本合同养护费时扣除相关费用。

2、乙方考核每季度综合得分必须在 85 分以上，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第一次扣发年养护费用的 10%；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扣发该单位年养护费用的 20%；一年内累计三次则全额扣除余下的养护经费，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下年度的绿化养护资格。

3、乙方绿化存在缺株、断档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全部养护费。补植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养护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管护

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养护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养护期限

本工程养护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2、甲乙双方主动接受配合结果查究。

十、附件

附件 1：养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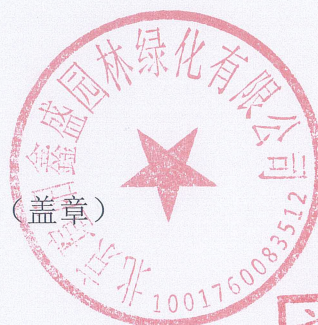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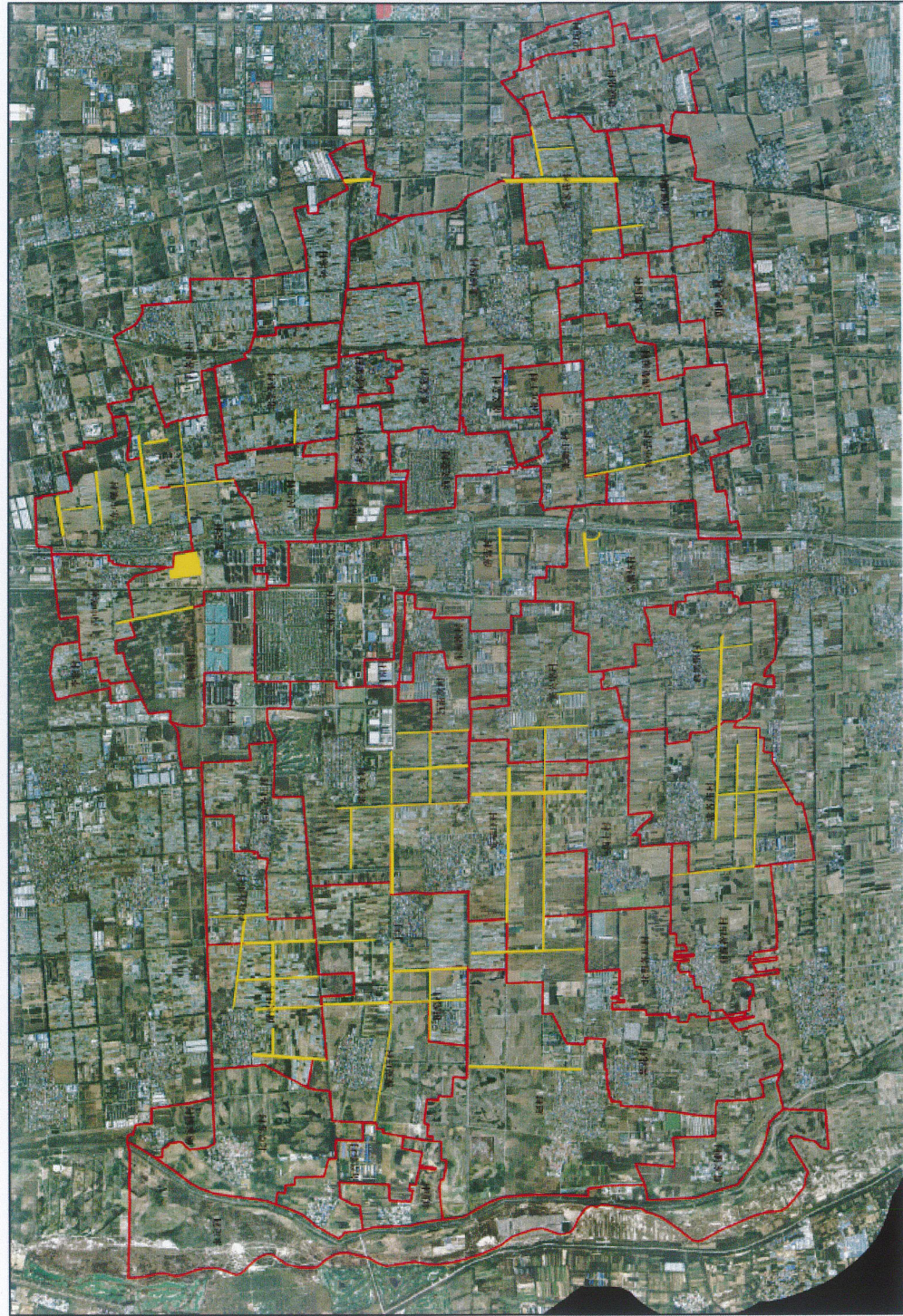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养护范围图

镇域内绿地林地养护服务项目（第九包）



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